

证券代码：301045

证券简称：天禄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2-025

苏州天禄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- 3、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4 月 21 日（星期四）14：3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2 年 4 月 21 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21 日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21 日 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的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3、股东大会的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4、股东大会的主持人：董事长梅坦先生

5、现场会议地点：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太东公路 2990 号，天禄科技办公楼五楼

6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出席 2021 年度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或“会议”）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5 人，代表股份 55,448,261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 103,154,344 股的 53.7527%。

（1）现场会议出席情况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 人，代表股份 55,370,126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.6770%。

（2）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9 人，代表股份 78,135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57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0 人，代表股份 769,192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 103,154,344 股的 0.7457%。

（1）现场会议出席情况：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 人，代表股份 691,057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699%。

（2）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 9 人，代表股份 78,135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57%。

3、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4、公司聘请的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5,372,32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631%；反对 28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05%；弃权 47,93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4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6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93,25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.1280%；反对 2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6402%；弃权 47,93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4,1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

6.2319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5,372,32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631%；反对 24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38%；弃权 51,63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4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3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93,25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.1280%；反对 24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1592%；弃权 51,63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4,1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.7129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5,370,12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91%；反对 70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73%；弃权 7,53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91,05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.8419%；反对 70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.1785%；弃权 7,53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796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2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5,372,32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631%；反对 28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05%；弃权 47,93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4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6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93,25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.1280%；反对 2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6402%；弃权 47,93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4,1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.2319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2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5,372,32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9.8631%；反对 28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05%；弃权 47,93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4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6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93,25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.1280%；反对 2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6402%；弃权 47,93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4,1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.2319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5,370,12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91%；反对 74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40%；弃权 3,83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91,05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.8419%；反对 74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.6595%；弃权 3,83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 0.4986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5,372,32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631%；反对 24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38%；弃权 51,63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4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3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93,25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.1280%；反对 24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1592%；弃权 51,63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4,1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.7129%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5,372,32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631%；反对 24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38%；弃权 51,63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4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3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93,25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.1280%；反对 24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1592%；弃权 51,63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4,1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.7129%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5,372,32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631%；反对 24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38%；弃权 51,63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4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3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93,25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.1280%；反对 24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1592%；弃权 51,63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4,1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.7129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的华诗影、秦晓宇两位律师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21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；
- 2、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天禄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天禄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4 月 21 日